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4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鈦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興
訴訟代理人　錢紀安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飯田　金株式会社
法定代理人　飯田洋一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上訴人公司地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日本名古屋市中　千代田四丁目8 番11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

N